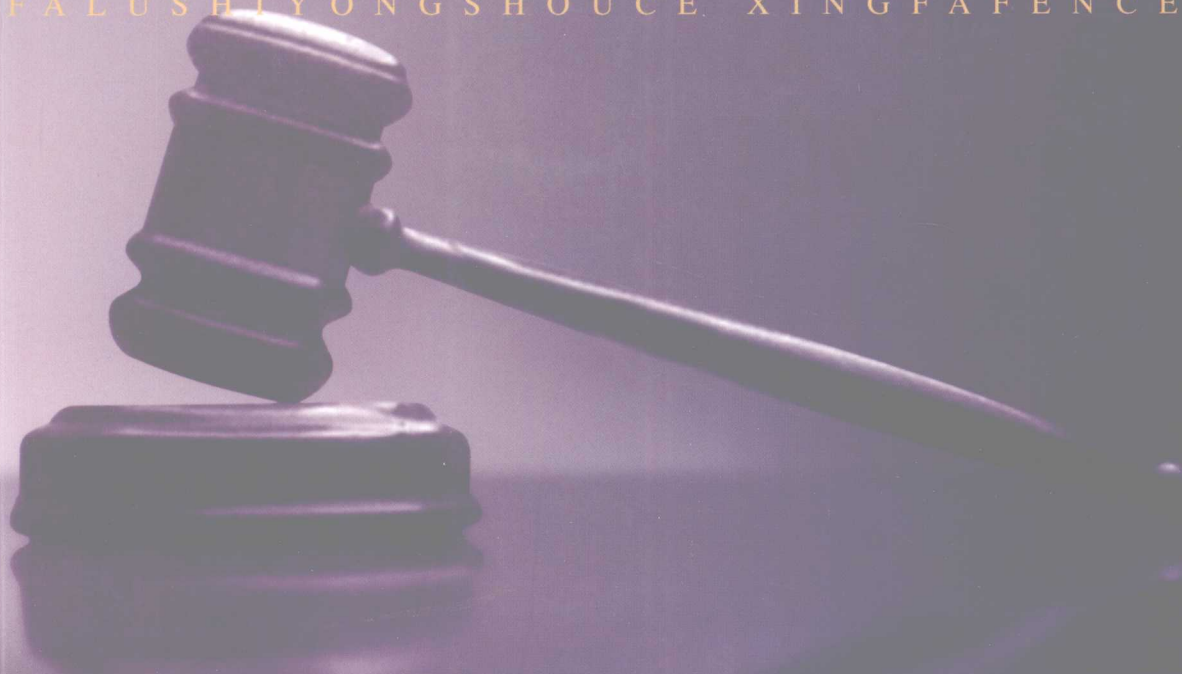


FALUSHIYONGSHOUCE XINGFAFENCE



上海市法学会 编

法律适用手册

知识产权法分册



ZHONGGUO
FALUSHIYONG

CONGSHU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法律适用手册

知识产权法分册

主 编·须建楚

副主编·张乃根 朱 丹

编 委·于金龙 马剑峰 王 静 张晓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适用手册. 知识产权法分册 / 须建楚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9

ISBN 978-7-80745-518-9

I. 法… II. 须… III. ①法律适用—中国—手册②知
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中国—手册 IV. D920.5-62
D923.4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0918 号

法律适用手册：知识产权法分册

主 编：须建楚

特邀编辑：曹培雷

责任编辑：杨 国

封面设计：闵 敏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敬民实业有限公司长阳印刷厂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47.75

插 页：2

字 数：85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45-518-9/D·081

定价：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律适用手册编辑委员会名单

高级顾问：滕一龙 吴光裕 林化宾 缪晓宝 李昌道 苏惠渔

主任：沈国明

副主任：曹文建 朱金元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吕红兵 朱金元 刘 华 汤啸天 苏惠渔 李昌道

何品伟 余啸波 沈国明 陈冬沪 胡燕平 桂晓民

顾长浩 曹文建 曹培雷

序

上海市法学会组织各方力量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系列,是充分吸收了司法工作者的意见和建议的,同时也吸取了以往同类图书的成功经验。

中国最近二十多年的发展,令世界惊叹。我们已经接近建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而在1978年,我们国家甚至连刑法、民法、诉讼法等基本法律都还没有。我们经历的这个变化,国外通常是在几百年中完成的,因此,我们所经历的,真正称得上是“跨越式发展”。虽然发展迅速,很多方面达到了先进水平,但是,更多方面的进步,特别是通常被称为“软件”的进步,不可能以跨越式发展的形式完成,比如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提高,人的精神境界的提升等等。“软件”的进步,需要假以时日,通过持之以恒的扎实工作,才能逐步显现的。

提高全社会法制素养、人文素养的途径很多,主要的也是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学习。司法工作者更要加强学习。通过学习,熟练掌握并运用法律知识,巩固已经得到的知识,获取新的知识。

学习,必须选择适当的内容。眼下,各类法律书籍汗牛充栋,但是,旨在有效提高有关人员法律实务操作水平的书籍并不多。

针对现状,我们组织编写的《法律适用手册》,力图在帮助人们准确把握法律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书依靠编者的创造和编辑的再创造,把现有的法律渊源记载的内容,按照行为或者专题进行归类,并根据法律、法规的效力加以编排,为人们适用法律提供可信的资料。《法律适用手册》的体例可方便大家透彻地弄懂一些专题,使用者在查阅时,可以很容易地找到相关的法律条文,以免在司法和提供法律服务中,为寻找条文耗费时间。由于免去了以往那种搜寻资料的苦恼,大家学习的兴趣容易提高。这对于法律的完善、法治精神的弘扬都是十分有益的。

过去,法官、检察官与诉讼中的当事人之间,法律信息不对称,有很多所谓“内部规定”在审判中起作用。信息不对称,造成了司法工作者事实上的一种优势,随着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这种情况得到了根本改变。司法工作者已不再倚重“内部规定”行事,而要想获得工作的主动权,就必须比别人更熟悉法律、更理解法律精神。

熟悉法律,不是仅要求熟记条文,更重要的是充分理解法律精神,仔细斟酌,做到法律适用无误,从而将社会运行、人们的行为,引向法律确定的方向。理解、阐释法律规范,已经成为审理案件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因为无数事实证明,如果法律被误读,或者适用法律不准确,社会就可能“失范”。因此《法律适用手册》在使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熟悉法律条文、理解法律精神方面,所承担的责任是不言而喻的。

《法律适用手册》的编写虽然继承了传统,但却有创新之处。为了使《法律适用手册》得到持续、长久的利用,同时也为了节约资源,我们将随着法律、法规条文的制定和修改,拟采用增出活页的

方式,及时将新制定或新修改的法律、法规的新信息寄到读者手中。为了实现跟踪服务,《法律适用手册》发行时将随书附上读者信息反馈表,由读者填写后寄回。这个创意,相信一定会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同。

尽管在编写时,想尽可能归类细一点,清晰一点,以方便读者,但是,许多社会现象并不是像非此即彼那么简单,归类细了,可能反而不利于多视角认识问题。这对于编写者来说是很矛盾的。正因为如此,我们清楚地认识到,《法律适用手册》还远不能满足适用法律时的各种需要,它只是为大家提供基本的方便而已。当然,我们也期望读者把意见和建议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改正,使《法律适用手册》编得更好、更实用,为大家提供更多的方便。

沈国明

编辑说明

一、本书由上海从事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和教学的资深法官、教授等编辑而成。

二、书中选编了2005年9月底前生效的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规章。本书所收集的资料比较完整、充实,基本上涵盖了知识产权民事法律的全部主要内容,且经反复审核,可靠性强。

三、本书可作为从事知识产权民事法律研究、教学和实务的研究人员、教师、法官、检察官、律师、行政执法人员、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企业法务等人士的工作手册,以及在校学生的学习参考书。

四、本书共分九编,每一主要法律或法规为单独一编,每编中该主要法律或法规作为龙头法,以该龙头法的每一条款为主体,在该条款下,汇集了与该条款内容相关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规章。每一所附的相关条款,都注明文件的名称、发文机关和颁布或实施的日期等。查一条,即能了解主要的相关法律规定。

五、作为实用手册,本书查找简单、方便、快速。在全文的主文前设有目录,按条款顺序编写,每一条款后列出该条内容的关键词,读者可以从目录显示的关键词内容上找到所需要的相关内容所在的页码,翻到该页,就能看到该主要法律条款(或法规条款)的完整内容,以及与该条款相关的立法、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规章。例,需查找“有关商标法中诉前证据保全的法律规定”,可以在目录中按此顺序查找:

1. 第三编 商标法;
2. 第五十八条 诉前证据保全(可见该条所在页码);
3. 翻到该页即可见:《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及所附相关内容。

编者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本法目的和立法根据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著作权的客体	5
第四条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及著作权人的义务	8
第五条 不适用著作权法的客体	8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8
第七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11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1
第二章 著作权	21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21
第九条 著作权的主体	21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21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22
第十一条 作者	22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24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24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24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	24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25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26
第十八条 作品原件所有权与作品著作权的关系	26
第十九条 作者消亡后著作权的归属	26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27

第二十条 精神权利的保护期	27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经济权利的保护期	2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27
第二十二条 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27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	29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30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30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0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的行使	33
第二十七条 使用作品的付酬标准	33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被许可使用人和受让人的义务	45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46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46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合同	46
第三十条 专有出版权	46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46
第三十二条 报社、期刊社与著作权人的权利义务	47
第三十三条 出版者的修改权	47
第三十四条 演绎作品的出版权	48
第三十五条 版式设计专有权	59
第二节 表演	59
第三十六条 表演者的义务	59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权利	59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权利的保护期	60
第三节 录音录像	60
第三十九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60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对表演者的义务	61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及保护期	61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91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作品的义务	91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的义务	92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专有权及保护期	92
第四十五条	电视台播放电影作品、录像制品的义务	92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94
第四十六条	侵犯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民事责任	94
第四十七条	严重侵犯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民事 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95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损害赔偿	103
第四十九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禁令)和诉前财产保全	104
第五十条	诉前证据保全	105
第五十一条	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08
第五十二条	侵权损害赔偿的过错推定原则	108
第五十三条	关于违约责任的法律适用	109
第五十四条	解决著作权纠纷的途径	110
第五十五条	行政诉讼	110
第六章 附则	116
第五十六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116
第五十七条	出版的界定	116
第五十八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办法	116
第五十九条	本法的溯及力	119
第六十条	本法实施日期	119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一章 总则	12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23
第二条	计算机软件的界定	131
第三条	用语的含义	132
第四条	受保护软件的界定	134
第五条	适用范围	135
第六条	软件著作权保护不延及的方面	135
第七条	软件登记	135

第二章 软件著作权	142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人的权利	142
第九条 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2
第十条 合作开发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2
第十一条 委托开发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3
第十二条 接受国家任务开发的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3
第十三条 职务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143
第十四条 软件著作权的产生和保护期限	143
第十五条 软件著作权人消亡后著作权的归属	144
第十六条 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的权利	144
第十七条 软件的免费使用	144
第三章 软件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	145
第十八条 软件许可使用合同	145
第十九条 软件专有许可使用合同	145
第二十条 软件转让合同	145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登记	145
第二十二条 涉外合同	145
第四章 法律责任	150
第二十三条 软件侵权行为及民事责任	150
第二十四条 软件侵权行为及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150
第二十五条 软件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	158
第二十六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禁令)及财产保全	159
第二十七条 诉前证据保全	163
第二十八条 软件出版者、制作者的责任	164
第二十九条 不构成侵权的行为	164
第三十条 软件侵权复制品持有人的责任	166
第三十一条 侵权纠纷的解决途径	166
第五章 附则	167
第三十二条 不溯及既往原则	167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日期	167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则	17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71
第二条 主管机构	171
第三条 商标分类	178
第四条 商标申请	184
第五条 共有商标申请	184
第六条 商标强制注册	184
第七条 商标使用	186
第八条 商标组合要素	190
第九条 商标特征和标记	191
第十条 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192
第十一条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	194
第十二条 不得申请注册商标的形状	196
第十三条 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的保护	196
第十四条 认定驰名商标应考虑的因素	197
第十五条 未经授权的商标注册	205
第十六条 地理标志	205
第十七条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商标注册申请	212
第十八条 涉外商标代理	213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18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	218
第二十条 不同类别商品的商标申请	236
第二十一条 同类商品的商标申请	236
第二十二条 改变注册商标标志	236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	236
第二十四条 优先权	238
第二十五条 展览会产生的优先权	240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	24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41
第二十七条 初审和公告	241
第二十八条 驳回申请	246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和使用在先原则	247
第三十条 公告及异议	249
第三十一条 在先权利	251
第三十二条 驳回申请的复审及诉讼	257
第三十三条 异议的复审和诉讼	257
第三十四条 异议的裁定	260
第三十五条 及时审查	260
第三十六条 更正错误	260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61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	261
第三十八条 续展	261
第三十九条 注册商标转让	261
第四十条 许可使用和备案	26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272
第四十一条 注册商标撤销	272
第四十二条 申请异议的限制	274
第四十三条 对裁定不服的诉讼	274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275
第四十四条 不当使用行为	275
第四十五条 注册商标商品质量及行政法律责任	279
第四十六条 被撤销或不再续展的注册商标	280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处罚	282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处罚	282
第四十九条 撤销商标的复审及诉讼	286
第五十条 提起诉讼	287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88

第五十一条	专用权	288
第五十二条	侵权行为	289
第五十三条	解决侵权纠纷的途径	300
第五十四条	商标侵权的查处及涉嫌犯罪的处理	306
第五十五条	工商部门的职权	306
第五十六条	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确定	307
第五十七条	诉前责令停止侵权(禁令)和财产保全	308
第五十八条	诉前证据保全	314
第五十九条	刑事责任	317
第六十条	工作人员守则	322
第六十一条	监督	324
第六十二条	渎职	324
第八章 附则		325
第六十三条	费用	325
第六十四条	实施日期	330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一章 总则		335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35
第二条	专利的客体	335
第三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	335
第四条	保密规定	336
第五条	公共利益	337
第六条	专利权的归属	339
第七条	对专利权人的保护	341
第八条	协作或受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归属	341
第九条	先申请原则	341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	345
第十一条	专利权人的权利	346
第十二条	专利许可合同	347
第十三条	专利实施费	350

第十四条	专利计划许可	350
第十五条	专利标记	350
第十六条	对职务发明专利权人的奖励和报酬	351
第十七条	专利权人的署名权	354
第十八条	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台胞申请专利权的规定	354
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	358
第二十条	向国外申请专利的规定	373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378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79
第二十二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条件	379
第二十三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实质条件	400
第二十四条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	410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412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420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文件	420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文件	426
第二十八条	申请日	427
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	428
第三十条	优先权的规定	428
第三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433
第三十二条	申请的撤回	434
第三十三条	申请的修改	434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436
第三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	436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	436
第三十六条	实质审查用的资料	436
第三十七条	专利申请的修改或陈述意见	436
第三十八条	驳回申请	437
第三十九条	授予专利权	437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	437

第四十一条	复审及诉讼	439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443
第四十二条	期限	443
第四十三条	年费	443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终止	453
第四十五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请求	453
第四十六条	对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的决定	453
第四十七条	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效力	453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457
第四十八条	一般强制许可	457
第四十九条	为公共利益的强制许可	457
第五十条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457
第五十一条	强制许可请求人需提交的证明	457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的登记、公告、范围、时间及终止	457
第五十三条	对强制许可权利的限制	458
第五十四条	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支付	458
第五十五条	不服强制许可的诉讼	458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467
第五十六条	保护范围	467
第五十七条	专利侵权的解决途径	467
第五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法律责任	470
第五十九条	冒充专利产品的处罚	470
第六十条	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480
第六十一条	临时禁令与诉前财产保全	480
第六十二条	诉讼时效	484
第六十三条	不构成专利侵权的行为	484
第六十四条	申请专利泄密的法律责任	496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行政处罚	496
第六十六条	对专利管理部门参与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的 处罚	496